

# 石泰峰会见国家电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钱智民

本报8月4日讯(记者 刘晓冬) 8月4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呼和浩特会见国家电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钱智民。

石泰峰对钱智民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对国家电网给予内蒙古的支持表示感谢,并简要介绍了内蒙古基本情况及现代能源发展情况。

双方表示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鲜明导向,继续深化务实合作,不断拓展合作领域,紧紧抓住有利机遇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各类项目建设

度,努力推动双方合作取得更大成果。

自治区领导张韶春、艾丽华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 全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现场会召开

林少春出席并讲话 李秉荣主持

本报阿拉善8月4日电(记者 韩雪茹)8月4日,全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现场会在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总结交流乡村治理经验做法,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林少春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秉荣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重要举措,是推进乡村善治的重要途径。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做好乡村治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不断提升治理理念,改进治理方式,强化治理手段,提高治理水平和能力,积极探索具有内蒙古特色的乡村善治之路。

会议强调,要加强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建设,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强化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领导作用。要深化农牧民自治实践,丰富议事协商形式,推进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和传统美德教化作用,加强正面典型激励引导,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要强化苏木乡镇服务功能,把苏木乡镇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牧区服务中心和经济中心,使苏木乡镇成为带动乡村的龙头。要建立完善保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导检查,抓好试点示范,加强政策、资源和力量配备,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不断夯实乡村治理根基。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到阿拉善左旗党群服务中心、社会治理联动指挥中心、巴润别立镇和巴彦浩特镇巴彥霍德嘎查进行实地观摩。阿拉善左旗、东乌珠穆沁旗、伊金霍洛旗、五原县在会上分别作了交流发言。

# 自治区政府召开以审促改电视电话会议

张韶春讲话

本报8月4日讯(记者 白丹)8月4日,自治区政府召开以审促改电视电话会议,通报各地各有关部门审计发现问题,安排部署审计整改工作。

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张韶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张韶春指出,审计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和必要性,自觉扛起审计整改的政治责任。

张韶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动真碰硬重点难点问题,狠抓问题整改落实。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对审计查出

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要主动认领,认真研究,查找问题根源,对症施策整改。二是坚持目标导向。要实行台账化管理,切实拿出有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整改措施。三是坚持结果导向。要把问题整改效果,作为衡量整改工作质效的根本标尺,对整改事项逐一强化结果考量、做好结果评判。

张韶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注重协调配合、做好上下联动,切实提高审计整改成效,全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落实落细。



## 内蒙古首座万吨双幅转体桥同步转体成功

8月4日无人机拍摄的呼和浩特市三环路跨京包客专、唐(山)呼(浩)铁路立交桥双幅转体桥空中转体施工现场。当日凌晨,由中铁四局承建的呼和浩特市三环路跨京包客专、唐呼铁路立交桥采用桥梁转体施工技术,成功实现双幅转体桥空中转体,圆满完成全线重点控制性工程。这座双幅转体桥桥体跨度140米,重量10000吨,是内蒙古首个跨度最大、重量最重的跨铁路转体桥。桥梁转体施工技术是目前国内先进的跨铁路施工技术,可大大提高工效,减少对运营铁路的影响。

王正 摄

# 我区草原生态持续向好

——内蒙古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新闻发布会发布词及答记者问

内蒙古是草原大区,拥有草原面积11.38亿亩,草原面积占我区总土地面积的64%,占全国草原面积的五分之一。我区草原类型多样,包括温性草甸草原、温性典型草原、温性荒漠草原、温性草原化荒漠和温性荒漠五类地带性植被及山地草甸、低地草甸和沼泽类非地带性植被类。我区草原植物资源丰富,植物种类多达2700余种。内蒙古草原在边疆安定、生态安全、畜牧业发展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全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紧围绕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战略定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之以恒推进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草原生态持续向好,草原自我更新修复能力得以提升,生物多样性日益丰富,草原生态持续向好。

草原管理实现法治化。近年来,自治区不断加强草原法制建设,相继修订颁布了《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管理办法》,制定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一法两条例两规章”为核心,以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的草原法律法规框架体系基本建立。形成了自治区、盟市、旗县、苏木乡镇四级执法体系,建立了旗县办案、盟市协调、自治区监督的工作机制,每年查处草原违法案件立案数和结案率均达98%以上,有效打击了破坏草原违法行为。实行了草原专职管护员制度,全区每年聘用草原管护员2700多人,监管范围从人均80万亩减少到28万亩,草原管护能力进一步提升。

草原改革深入推进。在全国率先探索草原经营体制改革,创造性地推行“草畜双承包”和草原“双权一制”,把人、畜、草、责、权、利统一协调起来,释放了草原经营活力。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草原所有权、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目前,全区共落实草原所有权面积10.3亿亩,占2010年草原普查面积的90%以上;划定基本草原8.84亿亩,占全区草原面积的78%。落实草原承包经营权面积9.78亿亩;共涉及农牧户257万户,涉及农牧民729万人。同时,积极探索草原“三权分置”试点工作,为草原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促进规模化经营打下政策基础。经过多年努力,完成全区33个牧业旗、21个半农半牧旗和9个城郊区的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形成《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分布图》。

草原保护修复效果显著。京津风沙源治理、退牧还草、退耕还林还草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基本实现了草原牧区全覆盖。党的十八大以来,累计完成草原重点生态工程建设5700多万亩。草原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以人工种草为主的草原建设,由单一分散向集中连片、混种发展;由单种牧草向草灌结合、草林结合发展。“十三五”期间,

全区年均人工种草2900万亩,建设规模居全国之首。全区年均草地改良180万亩,建设规模不断扩大,质量明显提高,由单纯围栏天然草场向围栏补播、飞播牧草等多项技术综合配套发展,已形成了稳定的打草场和放牧场。同时,农牧民生产生活方式和观念也发生转变,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和舍饲圈养等科学饲养方式逐年增多,以草定畜、草畜平衡比例明显提高,生态优先、合理利用、科学养畜的理念正在深入人心。

草原生物灾害防控能力提升。草原鼠害由原来的大面积集中连片高密度爆发转为现在的分散式点片状中低密度发生,预测预报和综合防控成效显著。目前,全区基本建立起自治区、盟市、旗县和农牧民测报员组成的四级监测预警体系,测报准确率达89.5%以上,为防控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同时,初步建立起1个自治区级和10个盟市级专业化防治服务队,建立了飞机与大型器械相结合的防控体系。近年来,全区年均防治草原鼠害4495万亩,应急能力和防控水平明显提升。各地大力推广微生物制剂、植物源农药、生态调控等绿色及其配套技术,草原鼠害害年均绿色防控2963万亩,绿色防控水平和面积明显提升。

草原监测体系不断完善。在全国率先推进草原资源监测和草原生态评估工作,充分利用现代技术,采用“天地结合”的监测手段,实现了动态、准确、全覆盖监测,适时掌握草原生态状况,为宏观决策和指导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及畜牧业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已经建立了五个一体系,即一项草原监测评估制度、一支草原监测专业技术队伍、一个草原监测工作流程、一套草原监测技术指标、一个草原资源数据管理平台。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新时代生态文明精神,守望相助、团结奋进,全力以赴做好草原保护、草原修复、和草原利用,着力保障草原生态安全,实现退化草原有效恢复和草原资源永续利用,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作出更大的贡献!

记者: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请问下一步如何进一步加强保护修复工作,有哪些总体思路和管理措施?

自治区林草局草原管理处处长陈永泉: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谋划编制“十四五”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完善落实草原确权承包,指导草原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制定禁牧休牧草畜平衡指导意见,加大保护修复力度,全力推进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

一是科学划定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将重度退化沙化草原和不适宜放牧利用的部分中度退化沙化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区的草原、重要打草场、野生采种地的草原、各类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水源涵养区范围的草原划定为禁牧区。禁牧区以外的其他草原全部实行草畜平衡,科学核定载畜量,减轻天然草原压力。将草畜平衡评价指标由“超载率”调整为“草原生态综合指数”,从过去按“畜”评价向按“草”评价转变。

二是严格落实禁牧草畜平衡考核

监管。将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监管纳入对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年度考核,实行目标管理,建立健全生态管护员制度,切实落实管护责任。对在禁牧区内放牧或者在草畜平衡区超载过牧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加大处罚力度,科学指导禁牧草畜平衡工作,确保禁牧区禁得住、休牧期休得起、平衡区能平衡,实现草原生态保护和草原资源可持续利用。

三是持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重点工程。遵循草原生态系统的内在机理和规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抚育为辅,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精心组织实施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项目。按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思路,在组织实施好退耕还草、退牧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和人工种草生态修复等国家重点工程的基础上,对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整体系统设计,一体谋划草原生态修复、已垦草原退耕还草等重大项目。积极开展草原生态保护建设试点,立足我区实际,针对草原生态保护建设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积极开展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建设、生态修复资金担保、草原保险、牧区现代化等试点,为建立可持续的草原生态保护制度试水测压探路。

四是提升草原监测能力,形成全天候监测体系。逐步构建草原资源全天候遥感调查监测体系框架,探索草原资源全方位监测监管方式。及时掌握草原生态状况、植被覆盖度、产草量及草原面积变化等年度动态变化情况,建立健全草原大数据平台,为各级政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记者:内蒙古是草原大区,也是草原开发利用的重点省区之一,通过多年的保护,草原生态成效明显。如何处理草原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

自治区林草局草原管理处处长王坚:一是坚持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草原生态保护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林草局大力推进草原生态保护,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突出体制机制创新,构建牧区人民与草原和谐共生的发展新格局。按照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客观规律,在科学保护好草原的基础上,谋求牧区高质量发展。充分考虑草原牧区地理、资源、人口和社会特点,注重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与新型城镇化规划的有效衔接,从产业发展布局、草原资源利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统筹规划牧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牧区美丽宜居环境,激发草原牧区各类要素潜能和各类主体活力。

二是坚持做好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内蒙古草原是我国北疆重要生态屏障,必须守住生态安全底线,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待,实现美丽与发展双赢。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严格实施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禁牧休牧轮牧和草原生态保护监测评估等基本制度。深化草原牧区改革,健全草原产权制度,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组织实施好天然草原退牧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已垦荒漠草原治理等草原保护建设工程,落实好草原生态补偿政策任务。建立健全草原火灾、雪灾、旱灾和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提升草原灾害综合防控能力;科学规划草原自然保护区,采取自然恢复和人工干预相结合的措施,保护

好草原生物多样性;实施天然草原改良项目,采取自然封育和切根施肥、飞播补播等人工修复措施,加快恢复“三化”草原和沙地植被,以生态建设推动草业绿色发展,不断提升天然草原生产能力,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步伐。

三是坚持保护为主,适度开发利用。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草原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对申请征占用草原建设项目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加大现场检查力度,严禁随意改变草原用途。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利用航天遥感数据判读方法,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天空看、地面查”的全覆盖式草原督查,跟踪检查用地过程,对不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未办手续先行施工以及未按照法定程序审核审批而征占用草原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查处。进一步完善草原征占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衔接,全面清理整治违法征占用草原行为,加强对征占用草原企业和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征占用草原管理工作。加快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建立草原征占用预审和定额管理制度,强化依法审核审批工作制度,使“责、权、利”相统一。

记者:近年来,自治区草原立法配套建设工作步伐明显加快,为全面实施依法治草奠定了法律基础。请问下一步如何完善草原立法配套建设工作,如何强化执法监督?

自治区林草局草原管理处处长王坚: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区在依法保护草原生态安全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自治区在修订《草原管理条例》和《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的基础上,又于2012年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为依法保护基本草原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我区在草原立法上形成了“一法两例两规章”的比较完善的法律体系。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不深入,草原生态保护的形势和任务发生了深刻变化,《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牲畜超载情况得到初步遏制,草原生态得到一定程度改善。实践证明,《内蒙古自治区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作为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方面的指导性文件,发挥的作用是积极显著的。为进一步提升其法律效力,按照自治区人大工作部署,自治区林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并参考其他省区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起草了《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草案)》初稿,已提交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并作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重点立法调研项目。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积极配合完成《草原法》的修订工作,并开展对《内蒙古自治区草原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调研和修订工作,为全面实现依法治草作出新的贡献。

# 我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一批单位和个人受表彰

本报8月4日讯(记者 钱其鲁)在日前召开的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双先”表彰暨先进经验交流视频会上,我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一批单位和个人受到表彰。

呼伦贝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包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赤峰红山国家粮食储备库被评为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先进集体;巴彦淖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黄巍和兴安盟粮

食和物资储备局会计师刘杰伟同志被评为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先进工作者;内蒙古恒丰食品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魏建功被评为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劳动模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136处被评为干事创业好团队;170处处长邵本昌被评为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先进工作者;马文博等4人被评为担当作为好干部。



## 《草原上的乌兰牧骑》再现乌兰牧骑精神

8月4日,“草原文艺为民演出季”系列演出活动之一民族歌舞《草原上的乌兰牧骑》在内蒙古乌兰浩特演出。《草原上的乌兰牧骑》把乌兰牧骑植根基层贴心地为人民服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发努力的光辉历程展示在舞台上,突出了乌兰牧骑的人民性、时代性和在文艺战线的引领性。据悉,在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的条件下,“草原文艺为民演出季”于7月13日正式拉开帷幕,为期2个月。

本报记者 王磊 摄

截至2020年8月4日7时

8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布消息:

## 内蒙古现有境外输入确诊病例13例

□本报记者 张文强

8月3日7时至8月4日7时,内蒙古报告无新增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截至8月4日7时,现有境外输入确诊病例13例、疑似病例1例,均在定点医院隔离治疗,所有密切接触者均在指定场所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全程实行闭环管理,严防疫情扩散蔓延。截至8月3日24时,内蒙古报告无症状感染者0例。